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4
7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时间和地点待定
临时议程*项目 5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展概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 [14/34](#) 号决定设立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作出贡献。随后，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承担其结论附件一所载的一系列任务，并提请工作组注意到附属机构审议中提出的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任何其他建议。¹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又请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按照第 14/34 号决定第 18 段，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提供要点，特别是关于支持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手段，包括执行支持机制、有利条件、责任和透明度以及宣传和认识。²

2. 回应上述请求，本说明概述了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将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展的有关工作。本说明还载有一份建议草案，供附属机构审议。另外，说明的增编载有一份 2020 年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草案。此外，说明还由信息文件 CBD/SBI/3/INF/12 作补充，信息文件总结了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为回应有关 2020 年后进程的相关决定和建议所开展的工作。

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工作取得的进展

A.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3. 缔约方在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结构和内容，并请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监督下，根据第 14/34 号、第 [CP-9/7](#) 号和 [NP-3/15](#) 号决定继续筹备进程，并编

* [CBD/WG2020/1/1](#)。

¹ CBD/WG2020/REC/1/1。

² CBD/WG2020/REC/2/1。

写文件，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案文，供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成果载于 [CBD/WG2020/1/5](#) 号文件。

B.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4.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要点，特别是关于支持和审查执行情况的手段，包括执行支持机制、有利条件、责任和透明度以及宣传和认识。工作组还请共同主席和执行秘书为这些会议编制相关文件，以及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文本初稿，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提供便利（[CBD/WG2020/2/4](#)）。

C. 磋商和其他活动

5. 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后，秘书处与其伙伴协作，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指导下，组织了几次有关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会议和磋商进程。³此外，秘书处与其伙伴协作，并在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将在 2020 年余下的时间里，组织有关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种会议。⁴另外，第 14/34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实体促进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对话，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发布对话的结果。已经组织了一些活动回应这一要求。⁵在不同的时间点，还提请提交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文件。⁶磋商的结果和提交的文件已用于编写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文件，并在相关情况下用于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写文件。

³ (a)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磋商研讨会；(b)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波恩举行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区域磋商；(c)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非洲区域磋商研讨会；(d)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中欧和东欧区域磋商；(e)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磋商研讨会；(f) 2019 年 8 月 25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磋商研讨会；(g) 2019 年 8 月 25 日举行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生物安全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全球磋商研讨会；(h)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组第十三次会议；(i)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举行了生态系统恢复专题研讨会；(j)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题研讨会；(k)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球专题对话；(l)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 2020 年宣传战略专家研讨会；(m)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证据基础研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五版和 IPBES 全球评估；(n) 2019 年 11 月 24 日，共同主席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发表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非正式简报；(o)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关于以区域为基础的保护措施专题研讨会；(p)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柏林举行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专题研讨会；(q) 2020 年 2 月 20-22 日，在罗马举行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专题研讨会；(r)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罗马举行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专题磋商会。

⁴ (a) 亚洲及太平洋关于科咨机构第二十次次会议议程项目 3（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7 月 2 日）；(b) 美洲关于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项目 3（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网络研讨会（2020 年 7 月 3 日）；(c) 西欧、中欧和东欧、非洲和中东关于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项目 3（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网络研讨会（2020 年 7 月 7 日）；(d) 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专题磋商会-虚拟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

⁵ (a)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挪威特隆赫姆举行第九次特隆赫姆生物多样性会议；(b)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日本熊本举行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景观方法专家专题研讨会和《佐藤山倡议》国际伙伴关系第八次全球会议；(c)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了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人权作为的扶持条件的专题研讨会；(d)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联合王国苏格兰爱丁堡举行了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次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研讨会（在线）。

⁶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submissions>。

三.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拟进行的工作

6. 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将在下列[议程](#)项目下讨论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a) 议程项目 3：审查《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根据第 [14/1](#) 号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根据执行秘书编制的第六次国家报告（CBD/SBI/3/2）所载信息，更新《2011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分析；

(b) 议程项目 6 (a)：资源调动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4/22](#) 号决定，将审查资源调动专家小组的产出（见 CBD/SBI/3/5）；

(c) 议程项目 6 (b)：财务机制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4/23](#) 号决定，将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编制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提案，并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保持一致；

(d) 议程项目 7 (a)：能力建设、科技合作以及技术转让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4/24](#) 号决定，将审议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并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附属机构还将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NP-3/5](#) 号决定开展相关工作；

(e) 议程项目 7 (b)：知识管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 - 第 [14/25](#)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与知识管理有关的多项活动。这些活动是进一步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以支持缔约方建立、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更新和进一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网络战略，为数据和报告工具的开发和测试做出贡献，确定宣传和促进实践社区、知识网络和协作对话平台，并开发知识管理部分，作为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全球战略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其基础是从相关知识管理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附属机构将审议执行这些活动的进度报告；

(f) 议程项目 7 (c)：传播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4/26](#) 号决定，将审议关于全球传播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g) 议程项目 8：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4/30](#) 号决定，将审议有关合作的最新情况（CBD/SBI/3/10），包括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进度报告，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研讨会的报告；

(h) 议程项目 9：执行情况的报告、评估和审查机制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4/27](#) 号、第 [14/29](#) 号和第 [14/34](#) 号决定，将主办一个论坛，以测试由缔约方牵头的审查程序并审议加强审查机制的各种选择。附属机构还将审议关于国家报告的最新情况，包括为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提出的报告框架的拟议内容（见 CBD/SBI/3/11 和 Add.1 和 2）；

(i) 议程项目 11：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及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第 [14/3](#) 号决定，将审议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CBD/SBI/3/13），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任何成果；

7. 虽然以上议程项目大多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铭记，大多数是跨领域和相互联系的。例如，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议程项目 8）

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议程项目 11）两者都与帮助指导执行问题有关。同样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议程项目 6）、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传播（议程项目 7）、执行情况的报告、评估和审查机制（议程项目 9）以及审查进展情况和进程（议程项目 3）代表支持执行的一种方式。此外，这些议程项目中有许多与其他进程有联系，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由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行的评估进程。

8. 为促进审议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确定了他们希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供投入的一系列问题。在上述议程项目的讨论过程中自然可能会处理本文件附件中列出的问题决。不过，缔约方不妨在审议期间牢记这些问题。

四.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20 年后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9. 在第 CP-9/7 号决定中，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为该《议定书》制定 2020 年后的具体执行计划，计划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基础并与之互补。

10. 在第 CP-9/3 号决定中，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承认有必要制定一项具体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便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补充议定书》，使之与执行计划保持一致并与能力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互补。

11. 根据各项决定的要求，通过广泛的协商程序，包括提交的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讨论、卡塔赫纳议定书联络小组的审查以及同行评议，制定了《卡塔赫纳议定书》2020 年后执行计划草案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

12. 执行计划是为了帮助指导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并衡量 2021-2030 年期间在这方面的进展，作为一个理想成绩和成就的广阔框架制定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与执行计划同时提出，提供了可以支持实现计划目标和成果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例子。两个计划一并提出有助于显示它们的一致性和互补性，避免重复。

13. 此外，通过促进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可有助于缔约方，特别是公约缔约方同时又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实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安全目标。

14. 关于制定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过程以及计划草案本身的更多细节载于 CBD/SBI/3/18 号文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在临时议程项目 5 下也将审议该文件。

五. 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其他问题

15. 受到第 [XII/7](#) 号决定欢迎的《2015-2020 年性别行动计划》将于 2020 年到期。秘书处正在编制 2020 年后性别行动计划草案大纲，供附属机构审议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计划草案以《2015-2020 年性别行动计划》为基础，并将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及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保持一致。新性别行动计划旨在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帮助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六. 今后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周期的提案

1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预计，该机构还将讨论关于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周期的提案。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III/33](#) 号决定和第 [14/38](#) 号决定对该决定的回顾，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在土耳其举行。

17. 未来会议周期需考虑到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议程项目 9 下讨论的执行情况报告、评估和审查机制，以及为执行框架而建立的任何其他机制或程序。还需要考虑到议定书下的程序，包括评估和审查程序⁷以及履约程序和机制。⁸

18. 据此，并鉴于同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不断变化的形势，附属机构不妨就此问题初步交换意见，并请执行秘书制定一项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这些观点和审议相关议程项目的结果。

七. 拟议的建议草案内容

1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在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编写文件时考虑到 SBI-3 /--建议⁹；

2. 请执行秘书参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上的评论，更新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草案，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又请执行秘书鉴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在土耳其举行，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上的评论和会议的结果，编制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的会议周期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4.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内容大致如下：

缔约方大会

通过 2020 年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便协助以性别敏感的方式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⁷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5 条（将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4 下审议对该议定书进行第四次评估和审查）；《名古屋—吉隆坡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第 13 条；《名古屋议定书》第 31 条。

⁸ 卡塔赫纳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各自商定了履约程序和机制，并分别为议定书设立了履约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选举在每届缔约方会议举行。偏离缔约方会议的两年期间隔，将需要调整这一进程。

⁹ 与议程项目 3、6、7、8、9、10 和 11 有关的建议。

附件

需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投入	相关议程项目
1. 资源调动	
1.1. 需要	6
1.1.1. 关于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成本的考虑和思考。	6
1.1.2. 对不作为的代价的考虑和思考。	6
1.2. 可以通过有效而连贯的行动实现节约的考虑和思考。	6
1.3. 资金来源（第 20 条）	6
1.3.1. 通过调整现有补贴和激励措施的用途可产生资源的考虑和思考。	6
1.3.2. 其他资金来源（例如慈善事业）的考虑和思考。	6
1.3.3. 可通过间接资金来源（例如业务支出）可产生资源的考虑和思考。	6
1.3.4. 通过国家预算可产生资源的考虑和思考。这是否应该纳入国家预算、国家财政计划（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无条件承诺）？	6
1.3.5. 通过官方发展援助可产生资源的考虑和思考。	6
1.3.6.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第 21 条）的作用是什么？全环基金如何才能尽快获取资金，尽量减少延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及时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6
1.3.7. 其他基金（例如绿色气候基金）的作用以及如何利用这些资金的考虑和思考。《公约》与这些其他基金之间可能存在什么重叠？是否应该像《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那样，制定或建立新的资金窗口？	6
1.4.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6
1.4.1.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需要多详细？财务计划是否需要针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每一个目标？	6
1.4.2.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是强制性的还是应鼓励缔约方制定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是否应并入国民计划？	6
1.4.3. 其他进程，比如气候变化的财务计划在解决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6

需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投入	相关议程项目
2. 能力建设与发展	
2.1. 全球能力建设战略是实现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最佳工具吗？	7
2.2. 如何确定和传达国情和需求？这应该通过国家计划来实现吗？	7
3. 知识生成管理和共享	
3.1. 传统知识需要哪些进程？	7
3.2. 需要什么进程来进一步支持生物多样性信息和知识的发展？	7
4. 科技合作、技术转让与创新	
4.1. 应如何鼓励和支持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伙伴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合作的作用是什么？	7
5. 责任与透明度	
5.1. 一般性问题	
5.1.1. 如何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透明和责任？	9
5.1.2. 联合国其他公约如何报告其有关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承诺和行动？	9
5.1.3. 企业如何报告其承诺和行动？	9
5.1.4. 次国家政府如何报告其承诺和行动？是通过它们国家的政府吗？	9
5.2. 计划	
5.2.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NBSAPs）是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国家计划的基础？传达国家对《公约》的承诺和行动计划工具是什么？NBSAP 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什么？国家计划多长时间及何时更新一次？	9
5.2.2. NBSAP 是否需要更改？	9
5.2.3. 如果要更新 NBSAP，我们如何确保能及时获得财务支持？	9
5.2.4. NBSAP 是否必须包括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所有相关目标？如果是，我们如何确保这一点，由谁决定什么是相关的？	9

需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投入	相关议程项目
5.2.5. NBSAP 是否必须反映所有标题指标？各国可以使用本国的指标还是只能使用缔约方大会商定的指标？	9
5.2.6. 缔约方是否有必要的能力和资源来报告强制性指标？	9
5.2.7. 我们如何确保方便地制定 NBSAP？在国家一级尽量减少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延误的有什么时限？	9
5.2.8. 如何实现从与其他计划的协调和整合中受益（协同作用）？	9
5.3. 报告	
5.3.1. 国家报告	
5.3.1.1. 国家报告的程序/模式是什么（一些较频繁的快速简洁报告和/或较不频繁的综合报告）？应否维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的报告期？	9
5.3.1.2. 各国应如何报告其国家计划中列出的承诺/行动？报告应该包括所有的行动和承诺还是一个子集？	9
5.3.1.3. 是否应在不同的时间或以不同的频率报告不同类型的信息（即全面报告之间的中期报告）？	9
5.3.1.4. 我们如何确保按照商定的时间表提供报告？	9
5.3.1.5. 我们如何确保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和及时的财务支助，以支持编制国家报告？	9
5.3.1.6. 如何协调，同步甚至整合不同报告的流程（包括公约和卡特赫纳及名古屋议定书）？	9
5.3.2. 全球报告	
5.3.2.1. 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IPBES）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在全球报告系统中的作用是什么？它们之间有什么差距和重叠之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价值是什么？如何提高效率？	9
5.4. 评论	
5.4.1. 我们如何保证审查制度能确保学习、透明和适应性	9
5.4.2. 是否应该审查国家报告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商定的准则；如果是，应采用什么模式？应由谁进行审查？	9
5.5. 全球评估	
5.5.1. 应该使用哪种数据？非国家行为方（例如，遥感）收集的数据起什么作用？采用什么模式为全球评估收集数据？	9

需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的投入	相关议程项目
5.5.2. 应该多久编制一次全球评估？	9
5.5.3. 全球评估应侧重整个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还是具体战略目标、行动目标和标题指标？是否应该仅根据目标或数字指标进行评估？	9
5.6. 公开论坛	
5.6.1. 多维审查过程中是否应该有一个开放的论坛？如果是，什么格式最好？	9
5.6.2. 开放论坛应该在全球还是区域范围内举行？	9
5.6.3. 公开论坛应多久举行一次，缔约方应多久审查一次？审查时间表应基于一个周期（例如，每五年一次），还是采取基于需求或基于风险的办法（例如，有些缔约方比其他缔约方更经常受到审查）？	9
5.6.4. 情况介绍是否应侧重与执行相关的所有问题，还是特定的跨领域问题？	9
5.7. 自愿同行评议	
5.7.1. 对于未被审查的缔约方，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愿同行评议程序的价值？经过同行评议的国家如何更好地分享经验？	9
5.7.2. 保持自愿同行评议过程是自愿性的，是前进的最佳道路吗？	9
5.7.3. 计划、报告和审查流程的总体进度应该是什么？	9